附件3：

竹溪县2021年公开招聘高中阶段学校和公办幼儿园教师面试

疫情防控须知

一、防疫要求

1.面试实行考生健康信息申报制度，考生需仔细阅读面试疫情防控须知，提前打印《竹溪县2021年公开招聘高中阶段学校和公办幼儿园教师面试考生健康声明及安全考试承诺书》（以下简称《健康承诺书》），如实填写并签名（捺手印）确认。

2.根据省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从2021年6月21日（含）从云南省德宏州市、2021年7月10日（含）以来从江苏省南京市（含禄口国际机场乘机人员）、2021年7月17日（含）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2021年7月18日（含）以来从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2021年7月25日（含）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青羊区和高新区、2021年7月15日（含）以来从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2021年7月17日从湖南省张家界市以及2021年7月23日（含）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来（返）堰的考生；从国内其它中高风险地区（根据国内疫情动态调整）来（返）堰的考生；以及与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行程轨迹有交集来（返）堰的考生，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直至离开当地满14天，集中隔离期满后纳入居家隔离管理14天。离开上述地区满14天的纳入居家隔离管理直至离开当地满28天。上述地区来（返）堰的考生须配合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排查、核酸和抗体检测、健康监测等防控措施，并于面试当天入场时提供7天内有效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3．面试当天，考生须携带笔试准考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填写完整并有本人签名（捺手印）的纸质《健康承诺书》参加面试。入场前应主动配合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健康码为绿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卡，健康状况正常且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的考生，可正常参加面试。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应及时报告工作人员，经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在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4．考生应服从现场防疫管理，并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面试期间，除核验身份和面试答题时按要求临时摘除口罩外，其余时间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5.在备用隔离候考室等候参加面试的考生，面试序号自动顺延为本考场最后位号，待本考场其他考生面试结束后，在备用隔离面试室参加面试。面试结束后，须由现场医护人员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诊断，经批准后方可离开。

二、不能参加面试情形

1．仍在隔离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

2．未满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居家隔离管理期的来（返）堰考生。

3．按要求需提供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无法提供的考生。

4．不能出示健康码为绿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卡、不配合防疫管理以及经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需转送至定点医疗机构排查的考生。

三、其他注意事项

1．考生在备考过程中，要做好自我防护，注意个人卫生，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避免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近期应避免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自觉减少外出，避免人员聚集和不必要的人员接触。

2．考生应密切关注我县疫情防控最新要求，根据自身情况和面试具体时间合理安排来（返）堰时间。考前注意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考试当天提前到达考点，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验证入场。

3．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请考生提前了解相关疫情防控政策，以免因疫情防控工作给考生造成不便。本公告发布后，省市疫情防控工作有新规定和要求的，从其规定和要求执行。